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樓或緊隨該時間前後，即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States Gold) Investment Limited(「Sino Prosper SG」)(作為買方)與(ii)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作為賣方)(「賣方」)就收購Nice Think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Nice Think Group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梁先生或就梁先生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或受其規限，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誠如通函所載)；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或受其規限，Sino Prosper SG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同意)向賣方簽立承付票據(定義見通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誠如通函所載)；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 (e) 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於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後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f) 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於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對落實或實行收購協議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簽立承付票據或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為必須、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於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較先者。
- (5)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告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